哥伦比亚特区政府
机动车辆管理局
判决服务管理部
Washington, DC 20001

申诉说明

在提交申诉时，您必须首先已经提交过复议申请，并遭到听证审查官拒绝。但是，如果您提交的是“作废请求”(Motion to Vacate)，而您的申请被拒绝，您便必须直接向交通裁决申诉委员会 (Traffic Adjudication Appeals Board) 提出申诉。

当“复议申请”或“作废请求”被拒绝时，您可以申诉什么？

1. 违章停车罚单
2. 照片执行罚单
3. 行车违章
4. 撤销由听证审查官在听证会上颁发的撤销或吊销您的驾驶执照或驾驶特权的命令
5. “作废请求”拒绝
6. “限制职业执照申请”(Request for a Limited Occupational License) 拒绝

提交申诉的时期

所有申诉都**必须**在您的“复议申请”或“作废请求”被拒绝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出。

听证会转录本

转录本是您的听证会的书面记录。如果您在现场听证会中对行车违章进行申诉，或者在现场听证会中对您的驾驶执照的吊销/撤销进行申诉，您必须订购两 (2) 份听证会转录本副本。

如果您现场申诉的是停车或照片执行罚单，或者您申诉的是邮寄判决裁定，您将不需要转录本。

您必须在提交申诉时支付 50 美元的转录本定金。如果转录本费用少于您的定金，我们将为您退还差额。如果费用高于您的定金，您将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并且您必须在开票日期后 10 个日历内付清这部分费用。如果额外费用到期未付，您的申诉将无需考虑地被申诉委员会驳回。

如何提交申诉

填写此表格背面的申诉申请，并连同罚款和处罚金、10 美元申诉费以及 50 美元的转录本定金（若适用）一起提交到 **PO Box 77411, Washington, DC 20013, Attn:Appeals Office**。所有费用必须通过支票或邮政汇票支付，收款人为：D.C. Treasurer。如果委员会撤销听证审查官的判决，所有付款都将被退还。

您必须付清所有罚款、处罚金和申诉费用。如果您未能付清上述任一款项，或者如果这些费用的付款支票被拒付，您的申诉将无需考虑地被申诉委员会驳回。

申诉委员会考量的因素

申诉委员会将考量在原始听证会中呈递的罚单、证词和证据、听证会转录本以及您描述申诉依据的简短书面声明。申诉委员会不允许亲自露面陈述。
申诉委员会仅考量预先向听证审查官呈递的全部证据。申诉委员会最多可能需要两年时间来裁决您的案件。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mv.dc.gov* 或致电 311 或 202-737-4404 以了解更多信息。

哥伦比亚特区政府
机动车辆管理局
判决服务管理部
Washington, DC 20001

申诉申请

1. **请说明申诉类型：**

- ❑ ***停车或照片执行罚单***
- ❑ ***行车违章***
- ❑ ***驾驶执照撤销***
- ❑ ***“作废请求”拒绝***
- ❑ ***“限制职业执照申请”拒绝***

2. **请填写以下方框中的信息：**

日期: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地址，城市，州和邮政编码		**罚单编号**

3. **适用费用：**

- ❑ 为申诉**停车罚单或照片执行罚单**，您必须支付罚款、处罚金以及 **10 美元**的申诉费。 每申诉一张罚单需多支付 **10 美元**。
- ❑ 为申诉**行车违章**，您必须支付罚款、处罚金、**10 美元**的申诉费以及 **50 美元**的转录本定金费用。每申诉一张罚单需多支付 **10 美元**。
- ❑ 为申诉被听证审查官**撤销**的驾驶执照，您必须支付 **10 美元**的申诉费以及 **50 美元**的转录本定金费用。
- ❑ 为申诉**“作废请求”**拒绝，您必须支付罚款、处罚金以及 **10 美元**的申诉费。每申诉一张罚单需多支付 10 美元。

备注：50 美元的转录本定金仅适用于您的听证会为现场听证会的情况。通过邮寄判决进行的听证会无需转录本费用。

4. **申诉委员会声明。**申诉委员会只会考虑已向听证审查官呈递过的证据。您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描述您的申诉依据的简短声明。

5. **申诉清单。您的申诉必须在您的“复议申请”或“作废请求”被拒绝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被申诉委员会接收。**

- ✓ 支付罚款和处罚金
- ✓ 为每张罚单支付 **10 美元**的申诉费
- ✓ 支付 **50 美元**的转录本定金费用（适用于有关行车违章或驾驶执照撤销的现场听证会）
- ✓ 向委员会提交您的申诉申请（此表格）和您的简短声明

寄送至 PO Box 77411, Washington, DC 20013, Attn:Appeals Office

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将导致您的申诉无需*审核*地被申诉委员会取消

访问我们的网站：*dmv.dc.gov* 或致电 311 或 202-737-4404 以了解更多信息。
如需报告特区政府机关或官员的浪费、欺诈或陋习，
请致电特区监察长办公室，电话 1-800-521-1639。